



连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4期

连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4期

(季刊)

连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6年1月18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连府〔2025〕60号) 3

【市政府办公室公开文件】

清远市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

(连府公〔2025〕2号) 6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关于废止《连州市重点企事业骨干、引进紧缺人才员工子女就学安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连府办〔2025〕28号) 10

关于印发《连州市调整村（社区）有关从业人员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有关事项的意见》的通知

(连府〔2025〕67号) 12

【政策解读】

《关于废止〈连州市重点企事业骨干、引进紧缺人才员工子女就学安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政策解读

..... 14

《连州市调整村（社区）有关从业人员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有关事项的意见》的政策解读

..... 16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连府〔2025〕60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就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戴少枚：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分管市审计局。

綦鸿伟：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协助戴少枚同志负责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统计、税务、气象、供电、烟草、金融、保险、人民武装、国防动员、人民防空方面工作。分管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动办、人防办）、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统计局，协助分管市审计局。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市人武部、市工商联、市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统计局连州调查队、市税务局、市气象局、南方电网广东清远连州供电局、市烟草专卖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连州监管支局、驻连金融保险证券单位。

蔡伟新：市委常委、副市长，负责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拆迁、林业方面工作，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住

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市市政事务中心。联系清远市龙坪林场。

吴鹤立：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兼任市公安局局长，负责公安、司法、依法治市方面工作。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武警连州中队。

岑 炜：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协助邓勇军同志分管清远民族工业园管委会日常工作，负责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招商引资、科技、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民族宗教、妇女儿童方面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市政务服务大厅、市煤炭安全管理监察局。联系市民宗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侨联、市科协、市民盟、九三学社、市档案馆、邮政、电信、移动、联通分公司。

赖习兴：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广播电视台、旅游、体育、文物、退役军人、信访、残疾人事业、供销社、地方志、生态环境方面工作。分管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信访局、市社保局、市志办、市供销社。联系市文联、市残联、市融媒体中心、驻连媒体单位、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何永锋：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交通公路、水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移民方面工作。分

管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卫生健康局（中医药局、疾病预防控制局）、市医保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移民办。联系市红十字会。

朱昆宏：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挂任），负责广州市与连州市对口帮扶协作工作。

备注：

邓勇军：市委常委，兼任市委办公室主任、市直机关工委书记、清远民族工业园管委会党组书记，根据市委分工，负责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管等方面工作。分管清远民族工业园管委会、市国资监管局、市房产和市场管理中心。

市政府领导同志按分工，分别负责相应的机构、领导小组的有关工作。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7日

清远市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

连府公〔2025〕2号

为提升我市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严禁违法违规开垦、科学合理预防水土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连州市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公告如下：

一、划定范围

划定连州市全域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974.65平方公里，涉及全市12个镇（乡），具体划定面积和分布范围见附件。

二、管理要求

- (一) 严禁在划定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
- (二) 在划定范围内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 (三) 违反上述规定的，将按照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三、其他说明

- (一) 此公告内容属于行业管理，不改变土地的权属，也不作为土地权属的证明材料。
- (二)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清远市连州市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面积统计表
2. 清远市连州市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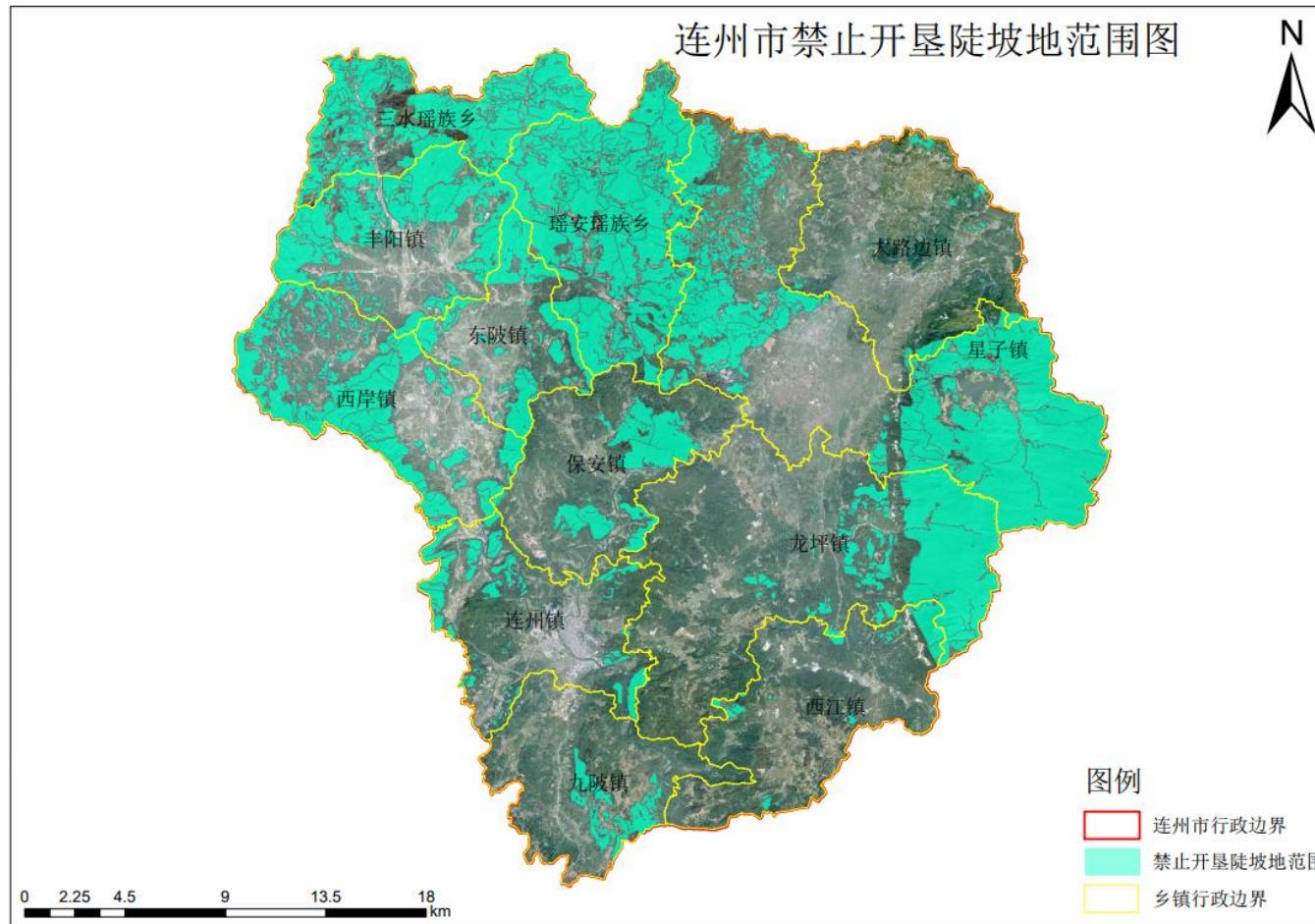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日

附件1：清远市连州市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面积统计表

序号	镇街行政区	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km ²)	国土面积 (km ²)	备注
1	连州镇	28.18	175.64	
2	大路边镇	7.30	223.35	
3	星子镇	250.21	471.61	
4	龙坪镇	94.32	406.94	
5	西江镇	12.03	198.63	
6	九陂镇	16.00	162.68	
7	东陂镇	41.20	108.55	
8	西岸镇	99.00	211.06	
9	保安镇	36.51	181.10	
10	瑶安瑶族乡	187.70	220.40	
11	丰阳镇	95.05	170.43	
12	三水瑶族乡	107.14	137.21	
	合计	974.65	2667.60	

附件 2：清远市连州市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范围图



QYLZ2025003

关于废止《连州市重点企事业骨干、引进紧缺人才员工子女就学安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连府办〔2025〕28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落实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推动规范性文件动态化管理，因政策调整，现决定对《关于印发〈连州市重点企事业骨干、引进紧缺人才员工子女就学安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连府办〔2016〕115号）予以废止，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3日

QYLZ2025004

关于印发《连州市调整村（社区）有关从业人员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有关事项的意见》的通知

连府〔2025〕67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连州市调整村（社区）有关从业人员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有关事项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社保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连州市调整村（社区）有关从业人员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有关事项的意见

为保障连州市村（社区）从业人员老有所养，稳定基层干部队伍，结合我市实际，决定调整我市村（社区）从业人员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事项，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1. 本意见所指的村（社区）从业人员主要是：村（社区）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卫生健康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条规定，村（社区）从业人员可以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并根据清远市各年度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征缴有关规定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和缴费。

3. 我市村（社区）从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我市各级财政给予缴费补贴。缴费补贴标准为：以清远市各年度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比例计算月缴费金额，市财政、镇（乡）财政各按计算的月缴费金额的30%，合计共60%的比例给予补贴。

村（社区）从业人员应积极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我市村（社区）从业人员未根据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相关政策规定参保缴费的，财政不给予缴费补贴。

4. 根据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有关规定，我市村（社区）从业人员离职、换届落选的，可继续参保缴费。但村（社区）

从业人员离职、换届落选后，其不在村（社区）工作之月起不再享受我市各级财政的缴费补贴。

5. 我市村（社区）从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缴费补贴原则上按月发放。

各镇（乡）应及时核实辖区内村（社区）从业人员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情况，及时统筹解决和足额发放镇（乡）财政负担部分的缴费补贴。

市财政负担部分的缴费补贴由市财政统筹安排，由市社保局指导各镇（乡）及时做好此项缴费补贴资金申报和协助市财政部门做好缴费补贴资金拨付工作。

6. 本意见从 2026 年 1 月起实施，实施后，我市原村（社区）“两委”干部、计生专职干部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有关文件规定停止执行。本意见未作规定的事项，按照社会养老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有关规定执行。今后，如有新的社会保险政策规定实施，按照新政策规定执行。

7. 本意见由连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负责解释。

《关于废止〈连州市重点企事业骨干、引进紧缺人才员工子女就学安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

为进一步解决重点企业业务骨干、紧缺适用人才子女就学问题，优化企业服务，促进我市重点企业发展，留住企业优秀人才，根据《中共连州市委、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连委发〔2013〕6号）和《关于印发〈连州市引进紧缺适用人才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连府〔2014〕24号）文件精神，我市制定了《连州市重点企事业骨干、引进紧缺人才员工子女就学安排实施办法（试行）》，经连州市十四届人民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同意，于2016年11月9日印发。规范我市重点企事业骨干、引进紧缺人才员工子女就学安排流程。

随着社会形势的变化，该文件制定的政策依据现已发生了改变，文件中部分条款存在与现行政策不一致的情况，且《中共连州市委、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连委发〔2013〕6号）和《关于印发〈连州市引进紧缺适用人才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连府〔2014〕24号）已失效或废止，该文件已不适应我市招商引资、人才引进政策的变化。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七章第三十六条规定“制定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的调整情况以及上级机关要求，及时对规范性

文件进行清理。清理工作遵循日常清理与定期清理相结合、专项清理与全面清理相结合的原则”，需对《关于印发<连州市重点企事业骨干、引进紧缺人才员工子女就学安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连府办〔2016〕115号）进行废止。

二、制定依据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0〕3号）。

三、主要内容

废止《连州市重点企事业骨干、引进紧缺人才员工子女就学安排实施办法（试行）》（连府办〔2016〕115号）。

《连州市调整村（社区）有关从业人员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有关事项的意见》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保障连州市村（社区）从业人员老有所养，稳定基层干部队伍，结合我市实际，经请示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我市村（社区）从业人员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事项，特制定此草案。

二、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关于印发《连州市调整村（居）委会干部、计生专职干部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连府办〔2018〕143号）
3. 印发关于将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干部纳入社会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的意见的通知（连府办〔2009〕77号）

三、主要内容

1. 明确参保对象：界定村（社区）从业人员范围为村（社区）党组织、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及卫生健康员。
2. 定参保方式：明确上述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
3. 立补贴机制：规定由市、镇（乡）两级财政对参保人员给予缴费补贴，补贴标准合计为按缴费基数下限和灵活就

业人员比例计算的月缴费金额的 60%（市、镇各承担 30%）。强调未参保缴费者不享受补贴。

4. 规范待遇衔接：明确人员离职或落选后，可继续参保但不再享受财政补贴。

5. 细化补贴发放：要求缴费补贴原则上按月发放，明确了市财政资金的预拨结算方式，并强调了镇（乡）政府在核实情况、统筹资金、及时发放方面的责任。

6. 明确实施时间与解释权：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废止原有相关规定，明确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负责解释。

连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5年9月10日

主管主办：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委会主任：戴少枚
地 址：连州市爱民路 51 路 主 编：陈楚然
联系 电 话：(0763) 6639202
传 真：(0763) 6623311 邮政编码：513400
